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 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039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商业城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商业城公司的责任。

商业城公司因2022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及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商业城公司作出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387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2,985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8万元左右,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92万元左右,其中自营黄金和自营家电业务中尚待核实的相关收入金额约为2,016万元。去除上述待核实业务收入后,预计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876万元左右。

商业城公司营业收入中自营黄金和家电的销售占比较大。自营黄金业务的顾客群体存在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部分顾客的银行卡账户为省外开户行等情况,我们还需进一步审查核实相应的资金流水、购销存记录,根据其提货方式核对审核相应的提货凭证或相关证据,必要时向购买者进行访谈,以核实其交易背景、购买的意图及交易的真实性。

自营家电收入存在客户数量众多,单笔交易金额较小等特点。针对该项相关业务,我们还需进一步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全年采购和销售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入库单、运输单、验收单、发票、付款 OA 审批单、付款回单等,销售环节的出库单、发运单、客户签收单、发票、收款单据等。

由于公司为商品零售企业,存在客户数量众多,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频繁等特点,因此相应的审核工作量较大。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上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暂时无法支持我们就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是否消除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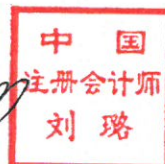
由于商业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商业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商业城公司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春明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